

112 年 5 月 1 日施行「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條文說明宣導

其重點內容說明如下：

- 一、修正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錯誤及更正通知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79 條、第 83 條、第 169 條、第 199 條及第 201 條之 3)
- 二、新增位置勘查之申請土地複丈項目及其作業規定。(修正條文第 204 條及第 221 條之 1)
- 三、檢討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規定及應檢附文件，並新增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申請案件規定。(修正條文第 205 條、第 207 條、第 225 條、第 229 條、第 260 條至第 261 條之 1 及第 279 條)
- 四、配合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09 條、第 210 條及第 268 條)
- 五、修正申請土地複丈案件應指定鑑界界址、再鑑界後仍有異議之處理機制，及登記機關辦理案件處理期限、通知補正、受囑託案件成果、更正及地建號分號管理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216 條、第 220 條至第 222 條、第 231 條至第 234 條、第 237 條之 1 及第 289 條)
- 六、修正退還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請求權時效規定。(修正條文第 214 條及第 266 條)
- 七、明確界定陽臺項目以避免認定疑義，並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273 條)
- 八、精進建物第一次測量簡化作業，關於建物位置圖轉繪應依據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上註明之建物地籍測繪資料辦理；又為推動三維地籍建物，轉繪作業除以電腦繪圖外，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共通格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282 條之 1 至第 282 條之 3)
- 九、檢討建物複丈相關作業規定，並定明應以電腦繪圖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 292 條至第 294 條及第 296 條)
- 十、定明本規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300 條)